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2,080,9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275,454 股之 52.36%。

列席：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李旦律師、陳春美監察人、許庭禎監察人、李金桐獨立董事、張水江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九及附錄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十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80,966 權；贊成權數 31,987,786 權，占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3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擬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暨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80,966 權；贊成權數 31,987,786 權，占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2,255,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5,510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80,966 權；贊成權數 31,987,786 權，占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公告健全股利政策修訂章程。(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80,966 權；贊成權數 31,987,786 權，占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點四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專業網通設備於全球超過 140 國，21 年來持續創新研發網通最新技術與應用，強化品牌競爭優勢，一〇三年度營收創歷史新高，一〇三年合併營收為 12 億 8,08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 元。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科技展覽，提昇品牌專業與能見度，一〇三年透過歐、亞、美洲共六個網通專業展覽，加深與既有合作夥伴的接洽之外，更成功開發新的品牌經銷通路。另一方面，並靈活運用數位行銷策略，以多元即時的方式效率化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到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普萊德科技持續落實 CSR 政策與社會責任，塑造誠信、承諾、環保的企業文化，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質。今年度本公司連續第八年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獲頒中堅企業組第二名，且為台灣唯一之上櫃企業連續八年獲獎；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連續第五年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榮譽，本公司將持續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運作之中，永續企業發展。

普萊德科技專注 IP 核心技術之網路通訊設備研發，發展全系列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網通設備，提供各產業網路建設整體解決方案。同時，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以綠能原則設計開發產品，研發創新表現連續第 11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本公司工業級防水智慧型高功率 PoE 交換器、工業級壁掛式智慧網管高功率 PoE 交換器、企業級 802.11ac 吸頂式高功率 PoE 無線基地台、5 百萬畫素全景式魚眼無線網路攝影機、工業級網路影像伺服器等五項創新精品獲頒「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獎」。

以“Pioneer of IP Innovation 數位創新領航者”為品牌定位，普萊德持續在工業級網路、PoE 乙太網路供電、數位網路監控、無線網路、以及 VoIP 網路語音設備等方面均有著實成長，103 年度共投入新台幣 57,062 仟元的研發費用，茲簡述研發成果如下：

- (一)在 PoE 乙太網路供電產品線，成功開發 60 瓦高瓦特數、高埠數網路供電設備，搭配本公司獨創之 13 項以上電源管理功能，領先業界提供市場最完整的低中高階 PoE 解決方案，更受到美國、加拿大、土耳其、韓國等市場指名採用。
- (二)無線網路設備方面，將無線傳輸速度推昇至 802.11ac 標準，並推出多款企業等級掛牆式、吸頂式無線存取器，搭配 PoE 乙太網路供電系統與新研發之無線 AP 中央管理軟體和設備，使無線網路得以大量建置並集中化管理。
- (三)監控產品方面，開發全系列五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提供更清晰銳利、穩定輸出的監控畫面，滿足監控業者對於高品質監控影像的需求；同時，針對市場區隔，推出低、中、高階不同等級的網路攝影機，符合各級市場之安全監控應用。
- (四)網路語音產品方面，推出多款企業級網路電話，包括會議室專用之桌上型會議電話、可擴充至 240 個分機的彩色屏幕網路電話等，均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計之網路

語音主力產品。

(五)因應都會網路建設，推出多款第三層靜態路由光纖交換器、中高埠數的光纖交換器、以及工業級交換器，提昇頻寬傳輸效能。此外，新研發之長距離網路供電設備(Long Reach PoE)亦將於一〇四年初上市。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昭明
傅春美
許庭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3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21,324	76	\$ 974,127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0,480	1	10,4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845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86,928	6	65,2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4	1	8,037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00,703	15	163,671	13
1410	預付款項		7,281	—	5,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907	99	1,227,258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十	—	—	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7,053	1	15,85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二	2,346	—	3,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一	4,668	—	4,1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	—	5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4	—	3,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35	1	28,35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5,542	100	\$ 1,255,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57,658	4	\$ 46,403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99,719	7	100,19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45,897	3	41,52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722	2	26,425	2
2310	預收款項		21,884	2	16,2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990	18	231,491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十五	4,578	1	4,9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8	1	4,967	1
2xxx	負債總計		257,568	19	236,458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12,755	45	600,740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755	45	597,240	48
3140	預收股本		—	—	3,500	—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484,197	35	407,392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821	15	185,78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376	20	221,61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974	81	1,019,154	81
3xxx	權益總計		1,107,974	81	1,019,15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5,542	100	\$ 1,255,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濤



經理人：陳清濤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80,887	100	\$ 1,069,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41,617)	(66)	(726,750)	(68)
5900	營業毛利		439,270	34	342,613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805)	(6)	(62,719)	(6)
6200	管理費用		(31,185)	(2)	(27,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62)	(4)	(50,09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52)	(12)	(140,536)	(13)
6900	營業利益		280,218	22	202,07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九	10,275	1	9,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10,733	1	10,2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8	2	19,713	2
7900	稅前淨利		301,226	24	221,79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56,344)	(5)	(31,374)	(3)
8000	本期淨利		244,882	19	190,41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十五	157	—	(1,1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一	(27)	—	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	(9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012	19	\$ 189,467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882	19	\$ 190,41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012	19	\$ 189,46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4.00 元		3.1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3.98 元		3.0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81,843	\$ —	\$ 567	\$ 170,527	\$ 181,222	\$ —	\$ 934,1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253	(15,253)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22,187)	—	(122,187)	
現金股利	11,637	—	—	—	(11,637)	—	—	
股票股利	3,760	—	—	—	—	—	3,7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	—	3,500	10,455	—	—	—	10,45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	—	—	—	—	—	190,416	
102 年度淨利	—	—	—	—	190,416	—	190,416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9)	—	(949)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467	—	189,4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7,240	\$ 3,500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	\$ 1,019,15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19,041	(19,04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56,192)	—	(156,192)	
現金股利	—	—	—	—	(12,015)	—	—	
股票股利	12,015	—	—	—	—	—	3,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0	(3,500)	—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	—	—	—	—	244,882	—	244,882	
103 年度淨利	—	—	—	—	130	—	13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012	—	245,012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76	—	279,37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12,755	\$ —	\$ 11,022	\$ 204,821	\$ 279,376	\$ —	\$ 1,107,974	

董事長：陳 清



經理人：陳 清



會計主管：林 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226	\$ 221,7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20	4,685
各項攤銷	813	796
減損損失	931	—
利息收入	(10,223)	(9,3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2)	(24)
應收帳款	(21,716)	(9,930)
其他應收款	(256)	(2,974)
存 貨	(37,032)	(49,018)
預付款項	(1,583)	(335)
其他流動資產	(26)	21
應付票據	11,255	20,553
應付帳款	(473)	24,445
其他應付款	4,284	6,232
預收款項	5,680	7,154
其他流動負債	368	(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243	213,351
支付之所得稅	(56,588)	(15,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55	197,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0)	(7,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	(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6)	20
收取之利息	10,223	9,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	1,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156,192)	(122,1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7,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92)	(10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97	9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27	87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324	\$ 974,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3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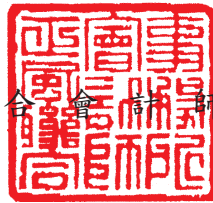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普萊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19,308	75	\$ 971,312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480	1	10,4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845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86,928	6	65,2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4	1	8,286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95,940	14	160,746	13
1410	預付款項		7,281	1	5,6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128	98	1,221,756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十	—	—	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17,047	1	15,81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三	2,346	—	3,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二	4,668	—	4,1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	—	5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4	1	3,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43	2	31,52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1,971	100	\$ 1,253,2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 57,658	4	\$ 46,403	4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95,576	7	97,9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45,809	3	41,45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722	2	26,425	2
2310	預收款項		21,884	2	16,2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1	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19	19	229,159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廿二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十六	4,578	—	4,9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8	—	4,967	1
2xxx	負債總計		253,997	19	234,126	19
3100	股本	十七	612,755	45	600,740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755	45	597,240	48
3140	預收股本		—	—	3,500	—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484,197	35	407,392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821	15	185,78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376	20	221,612	18
3xxx	權益總計		1,107,974	81	1,019,15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1,971	100	\$ 1,253,2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80,885	100	\$ 1,069,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41,420)	(66)	(726,707)	(68)
5900	營業毛利		439,465	34	342,64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805)	(6)	(62,637)	(6)
6200	管理費用		(31,152)	(2)	(2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62)	(4)	(50,09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19)	(12)	(140,423)	(13)
6900	營業利益		280,446	22	202,22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二十	10,275	—	9,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10,505	1	10,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80	1	19,568	1
7900	稅前淨利		301,226	23	221,79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56,344)	(4)	(31,374)	(3)
8000	本期淨利		244,882	19	190,41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十六	157	—	(1,1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二	(27)	—	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	(9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012	19	\$ 189,467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4.00 元		3.1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3.98 元		3.0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
個
限公司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81,843	\$ —	\$ 567	\$ 170,527	\$ 181,222	\$ 934,1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253	(15,253)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22,187)	(122,187)
現金股利	11,637	—	—	—	(11,637)	—
股票股利	3,760	—	—	—	—	3,7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款	—	3,500	—	—	—	3,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	—	10,455	—	—	10,455
102 年度淨利	—	—	—	—	190,416	190,416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9)	(949)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467	189,4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7,240	3,500	11,022	185,780	221,612	1,019,15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19,041	(19,041)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56,192)	(156,192)
現金股利	12,015	—	—	—	(12,015)	—
股票股利	3,500	—	—	—	—	3,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款	—	—	—	—	—	244,882
103 年度淨利	—	—	—	—	244,882	244,882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12	245,0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12,755	\$ —	\$ 11,022	\$ 204,821	\$ 279,376	\$ 1,107,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226	\$ 221,7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20	4,685
各項攤銷	813	796
減損損失	931	—
利息收入	(10,223)	(9,3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2)	(24)
應收帳款	(21,716)	(9,930)
其他應收款	(256)	(2,974)
存 貨	(37,032)	(49,018)
預付款項	(1,583)	(335)
其他流動資產	(26)	21
應付票據	11,255	20,553
應付帳款	(473)	24,445
其他應付款	4,284	6,232
預收款項	5,680	7,154
其他流動負債	368	(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243	213,351
支付之所得稅	(56,588)	(15,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55	197,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0)	(7,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	(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6)	20
收取之利息	10,223	9,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	1,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156,192)	(122,1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7,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92)	(10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97	9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27	87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324	\$ 974,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附錄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4,364,186
加：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130,6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881,737
可供分配盈餘	279,376,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488,1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2 (註 1)	12,255,100
股東紅利—現金 3.3	202,208,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24,2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 15,427,549 元 (註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 4,407,871 元	

註 1：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元，總金額為12,255,091，配合股票整股發行作業，配發總金額為12,255,100元。

註 2：員工紅利於103年度財報提列數14,105,188元，差額1,322,361元，擬轉入104年度損益。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

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p> <p>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p> <p>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u>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u>，分配之數額以不低</p>	<p>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公告健全股利政策修訂</p>

	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p>	增訂修訂日期

	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十日</u>	
--	---------------------------------	---	--

附錄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訂定本守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視實際狀況向董事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

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以落實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二、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訂定本守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 <u>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 ，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訂定本守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 <u>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 ，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之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本守則以落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 <u>遵守法令及章</u>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	配合法令修訂。

	<u>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u>	<u>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u>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u>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u>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原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	1. 條次調整。

(原第七條)	責任之管理， <u>將視實際狀況向董事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u>	任之管理， <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原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本條予以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 <u>規範</u> ，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u>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u> ，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p>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第 <u>十四</u> 條 (原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本公司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第 <u>十五</u> 條 (原第十六條)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第 <u>十六</u> 條 (原第十七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第 <u>十七</u> 條 (原第十八條)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u>氣候變遷</u>之衝擊。</p>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原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u>，並<u>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u>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u>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如<u>性別平等</u>、<u>工作權</u>及<u>禁止歧視</u>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u>，並<u>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u>，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u>勞動人權</u>，如<u>結社自由</u>、<u>集體協商權</u>、<u>關懷弱勢族群</u>、<u>禁用童工</u>、<u>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u>、<u>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u>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u>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以落實 <u>消費者權益</u> 。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	1. 條次調整。

(原第二十五條)	<p>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u>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u>，應遵循政府法規與<u>相關國際準則</u>，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u>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2.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五條</u> (原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u>，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u>，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六條</u> (原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p> <p><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七條</u> (原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專業服務</u>，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u>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u>，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u>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二、<u>公司</u>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三、<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落實</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u>公司</u>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六章	附則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九、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八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九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訂，以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函括在內。
第六條	本條新增	<p>(防範方案)</p> <p><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七條	本條新增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

		<p>一、<u>行賄及收賄。</u></p> <p>二、<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三、<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四、<u>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第八條</u> (原第六條)</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九條</u> (原第七條)</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條</u> (原第八條)</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原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十六條</u></p>	<p>本條新增</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配合法令新增。</p>
<p><u>第十七條</u> (原第十二條)</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第十八條</u> (原第十三條)</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u> (原第十四條)</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以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函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p>
<p><u>第二十條</u> (原第十五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以確保公司</p>

	<p>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p>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新人教育訓練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配合法令新增。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u>第二十三條</u> (原第十六條)	(<u>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u>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 <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 <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以落實公司檢舉制度。
<u>第二十四條</u>	本條新增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五條</u> (原第十七條)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法令修訂，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予

		<p><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以揭露。</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
--	--	-------------------------------------	--

			<p>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p> <p>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p>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u> (原第十八條)</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u>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七條</u> (原第十九條)</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	---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益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